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5月22日